

## 結 書

茲向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鄭重具結本公司（商號）所聘請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（如下列）為專任駐店管理人員，如有兼職、離職未報或無專任駐店管理等情形，具切結人同意原發證機關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據此切結書為憑。

| 姓名 | 職位 | 聘用年月日 | 專門職業證書字記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|

此致

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具切結書公司商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